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2 月 16 日(星期四) 12：10

開會地點：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呂麗珍秘書

記錄：呂珮如小姐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【案由一】修正本校 112 學年度進修部課程計畫。

（提案單位：進修部）

說明：1. 依課程計劃檢視委員建議，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的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需開設於第一學年度。因應本土語文調整實施年段，全民國防教育調整至第三學年度實施。其餘課程依上次會議結果開設。

2. 教學科目與節數表請參閱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【案由二】：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綜合高中「多元選修」之課程教材。

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明：上學期期末已授權各科成立 2~3 人的小組進行教材審議，所有教材均已請各科審議完成，故於此次課發會進行追認。

討論：

吳淑惠組長：這次會議室補追認上次會議未審過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綜合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教材；這學期會在第二次教研會時，請各科先審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教材，才可以提到期末的課發會審議。

陳正儒老師：審議教材的內容是否需要登記在科會記錄內並做成決議？

吳淑惠組長：將會列入本學期第 2 次教學研究會的討論題綱，並做成會議記錄。

陳正儒老師：有許多教師依個人專長開立課程，但同科教師可能也沒辦法進行教材的審議，先前在科召會議時也有提到這個問題，教務主任有說可以協助。

黃聖琪主任：本次 2~3 人小組審議是因為時程較急迫，所提出較簡易的方式，但正常程序還是要通過教學研究會，由各科老師審議相關的教材，這部分請在期程內完成；但有部分老師提出的領域太過專業，以至於同科教研會無法處理，這部分就再向教務處提出之後另行處理。

呂麗珍秘書：教材審議原則上仍要經過教學研究會，若時間上無法搭配教學研究會，則可採用 2~3 人小組審議的方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三】：審議本校 111 學年度進修部課程計畫調整案。 (提案單位：進修部)

說明：考慮全校整體課程規劃，預計做以下調整。與 112 學年度第二學年度之規劃相同。

1. 專題實作原開設於高二下與高三上，因進修部教師經常流動，不利課程銜接，因此高三上不再開課。
2. 高二上新增小論文入門，二下開設專題實作，會計實作配合調整到高三上。
3. 111 學年度進修部課程計畫調整申請表，請參閱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【案由四】：審議本校 110 學年度進修部課程計畫調整案。

(提案單位：進修部)

說明：1.彈性學習時間新增課程：運動與健康、運動與體適能，增加學生運動機會並鼓勵學生養成運動習慣。

2.110 學年度進修部課程計畫調整申請表，請參閱附件 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散會 (12時31分)